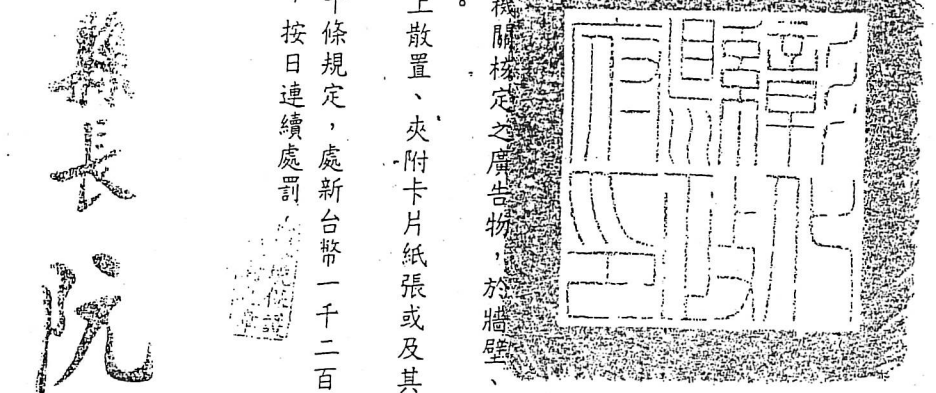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 月 日 90.12.18

發文字號：九〇彰府環四字第六四六九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凡「繫掛」及「釘定」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廣告物，於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橋樑及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，為污染環境行為。

二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於交通工具上散置、夾附卡片紙張或及其他宣傳單等廣告物，為污染環境行為。

三、違反者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，六千元以下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縣長 阮剛猛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0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九〇彰府環四字第六四六九號
主旨：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凡「繫掛」及「釘定」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廣告物、於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橋樑及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，為污染環境行為。

二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於交通工具上散置、夾附卡片紙張或其他宣傳單等廣告物，為污染環境行為。

三、違反者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，六千元以下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